

兰州文理学院

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甘教助函〔2023〕41号)精神及《兰州文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方案(修订)》(兰文理学生〔2023〕226号)要求,现将我校2023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标准及名额分配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每学年评审一次。在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雁苑奖学金。

(二)名额分配

今年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15名。学校以各二级学院参评人数按比例(只入不舍)下达候选人名额25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会共推荐15名候选人上报。

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表

学院	国家奖学金推荐人数（上限）
文学院	2
新闻传播学院	2
旅游学院	2
经济管理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数字媒体学院	3
传媒工程学院	2
化工学院	2
教育学院	2
外语学院	1
美术与设计学院	2
音乐舞蹈学院	2
社会体育学院	1
艺术职业学院	1
合计	25

二、评选原则

1.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奖学金坚持“择优奖励”原则。
2. 各二级学院要依据《兰州文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方案（修订）》制定实施细则，班级要制定评议方案，要按程序评选，严禁弄虚作假。

三、申报条件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符合《兰州文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方案（修订）》的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能方面特别突出。

2. 学习成绩和突出表现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专业班级前 10%。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均在前 30%（含 30%）以内，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供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三、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评审分为二级学院初审、学校审定名单、结果公示和材料申报等步骤：

1. 二级学院初审

（1）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自行提供所需全部证明材料，班级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

（2）各二级学院对班级评议结果，集中进行资格审查、材料鉴定；

（3）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制定或完善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包括评审组织机构、申报条件、评审程序、遴选方式等内容），并规范开展学院初审工作；

（4）初审结果需经过各二级学院领导集体审议、确定。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2. 学校审定名单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要求对各二级学院初审结果进行

审核。若有不符合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将取消该候选学生的申报资格，且相关学院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3. 结果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我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4. 材料申报

学校行文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四、材料报送

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1.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初审工作情况说明（资格审查、遴选方式、公示照片或截图的电子版及打印版、初审结果等情况，并附各二级学院出台的相关文件）；

2. 《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3. 《综合测评与成绩排名总报表》（加盖各二级学院公章）

4.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请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顺序排列，且校级材料最多提供 5 份）。

五、评定要求及特别说明

1. 因国家奖学金名额较少，为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在本学院范围内“优中选优”，建议在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学生中优先推荐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公开、公

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2.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于国家奖学金材料的审查极为严格，特别是对《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二级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与候选人需严格对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按说明要求规范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认真检查，避免出现错别字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

3.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学生姓名、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并按期撤下公示信息。

5. 请遵守报送时间，以免影响学校整体报送。

附件：1. 《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2. 《2022-2023 学年度考核总成绩、平均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报表》

3. 《2022 - 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8日